

#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01执3013号

申请人马某，男，1973年12月2日出生，汉族，住所地

诉讼代理人：韩某，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诉讼代理人：孙某，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上海邻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胡某，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某，该公司员工。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马某与被执行人上海邻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据作出的(2017)沪0101民初9233号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上海邻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归还申请人借款本金人民币7,270,000元及利息人民币170,118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1,559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所有的上海市宝城路158弄45号1601室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邻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上海市宝城路158弄45号1601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顾剑东  
审 判 员 吴 刚  
代理审判员 高松柏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  
书 记 员 俞佳亮